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03执310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罗

被执行人：

庆市

被执行人

节市金沙

法定代表人：本

上列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21年4月12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，该案(2020)湘0103民初756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

名下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西洛街道金



槐社区、中心社区外滩国际城(一期)1-9-4号、1-10-3号、1-17-2号、3-15-3号、3-15-5号、3-17-3号、3-19-3号、3-23-2号、3-16-1号、3-9-6号、3-30-6号、3-31-5号、3-31-6号共计13套房产,现申请执行 [REDACTED] 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名下上述房屋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西洛街道金槐社区、中心社区外滩国际城(一期)1-9-4号、1-10-3号、1-17-2号、3-15-3号、3-15-5号、3-17-3号、3-19-3号、3-23-2号、3-16-1号、3-9-6号、3-30-6号、3-31-5号、3-31-6号共计13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军 强
审 判 员 李 武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代理审判员 罗 慧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